



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 年 6 月 22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以文

---

## 桃園地檢偵辦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官員貪瀆案件

陳○璋（男、47 歲）、許○鑫（男、59 歲）均為桃園市政府衛生局（下稱衛生局）副局長，明知衛生局稽查檢驗科於 104 年 9 月執行實地稽查勤務，查獲新○生藥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新○生公司）違法陳列逾保存期限藥品一案，應依藥事法及衛生局訂頒之「違規事件裁罰基準表-藥事類」予以裁罰，因與新○生公司之藥師徐○瑞熟識，為使新○生公司免受裁罰，竟無視同一時期，因相同違法事由而遭查獲之其他藥房均已裁處罰鍰，於衛生局稽查檢驗科承辦人員簽請裁罰新○生公司時，陳○璋指示不准裁罰，由承辦人員改以行政指導後，再簽請許○鑫核章，使新○生公司獲得免依藥事法處以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之不法利益。

本署肅貪專組檢察官黃榮德獲報後，於 106 年 6 月 22 日上午，親率法務部廉政署廉政官，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同步搜索衛生局、被告陳○璋之住處，調取相關檔卷，查扣相關文件、行動電話等物，並傳喚被告陳○璋、許○鑫及證人甘○郎、呂○軍、林○甯、張○平（以上 4 人為衛生局官員）、徐○櫻、邱○恩、張○和（以上 3 人為業者），經本署檢察官黃榮德、吳靜怡協同偵訊後，認被告陳○璋、許○鑫共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罪嫌重大，分別諭知具保新臺幣 10 萬元、15 萬元，全案將擴大深入追查，儘速釐清案情，嚴懲貪瀆不法。